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股5%以上股东,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否√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否√否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否√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1月17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

关于停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第 74 号)。

2024年1月17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停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4年3月29日,财政部向社会公开征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国家财政部公布的《2024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案》中“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2024 年度预算为75亿元,和2023年度国家财政部公布的《2023年中央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案》中“十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预算相比,此项预算金额大幅提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尚未出台。

基于以上情况,为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公司按照上年度的会计处理方法对全资子公司盛唐环保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进行本报告期的收入确认,后续将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和规定与要求进行调整会计处理。

公司代码:603173

公司简称:福斯达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而未经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3)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等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规定,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4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会计政策变更项目, 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8.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894,1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2023]第ZF1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明细, 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实际到账利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未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32 证券简称:德尔玛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简称, 德玛, 股票代码, 301332, 单位:股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营业收入(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股5%以上股东,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为电通网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佛山直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两家股东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铁汉控制的企业,此外,佛山直捷系铁汉之兄弟,为铁汉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单位:股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2.2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等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10月25日、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要求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控制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持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

的无形资产。

(2)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3)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等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规定,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4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